

#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繁星推薦作業校內初選實施辦法

113.12.12 通過

一、依據：114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簡章。

二、成立推薦委員會

(一)職責：

- 1.訂定本校推薦原則、程序與決定評比標準等有關規定。
- 2.辦理推薦作業，審查推薦學生資格。
- 3.宣導繁星推薦入學方案，招生等有關事項。
- 4.檢討年度推薦作業工作。

(二)組織：

- 1.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校長擔任，負責統籌督導本校各項推薦作業；
- 2.下設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教務主任兼任，負責會議之召集與推薦作業之執行。
- 3.委員會委員包括：  
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學組長、高三輔導老師、三年級各班導師、家長會代表1人等。
- 4.推薦委員會下設2個作業單位：  
(1)教務處：負責簡章購買，提供成績紀錄及校內選填志願排序，辦理報名作業與公佈錄取名單。  
(2)輔導室：負責提供學系資料，舉辦說明會與輔導學生選填志願事宜。

三、推薦資格

(一)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之學生，轉學生不得參加。

(二)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平均成績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五十，並符合欲報考招生大學所設之招生門檻規定(見簡章彙編之規定)。

(三)推薦之學生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，且學測各科成績及在校成績均符合擬推薦校系(組)之規定。

(四)校系要求(檢定、倍率篩選及採計)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(缺考成績以零級分計)，或校系要求(檢定、倍率篩選或採計)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(缺考、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)者，不得參加。

\*註1.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，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。

\*註2. 未依所規定之梯次時段上網選填者，視同放棄校內初選。

\*註3. 錄取特殊選才等管道，須於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，才可參加。

四、繁星推薦之成績計算

(一)以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平均成績計算全校排名百分比。(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，以原成績辦理；重讀生以重讀成績計算)

(二)高二自然探究課程成績，依當學期實際授課內容所對應之科目，進行登錄。

(三)學生分數全校排名百分比係依據大學甄選委員會公告為準。

五、繁星推薦制度規定

(一)高中對大學每個學群至多推薦2名，如高中對同一大學推薦超過1名學生時，必須排定其學生推薦順序，甄選入學委員會分發時即依高中排定的推薦順序分發。

(二)分發比序：第1比序統一規定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。其餘比序可為：部分學測科目級分總和或各單科級分、各單科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、術科成績。

六、校內推薦作業

(一)推薦名額：校內初選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每校群至多2名，並排定推薦優先順序。同一名學生僅限被推薦至「學測成績通過校系要求標準」之「一所大學」之「一個學群」，學生應自行評估成績及興趣提出申請。

(二)教務處依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」公布之「在校學業成績計算規定」提供師生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學生名單。

(三)由教務處舉辦線上公開登榜選填作業，符合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學生，依照本校分發比序原則及線上志願選填作業期程進行志願選填，最後由委員會複審合格之推薦學生名單進行報名作業。

(四)校內初選辦法：

1. 114學年度校內參酌比序順位如下：

- (1) 第 1 比序：前5學期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。
  - (2) 第 2 比序：依各大學校系訂定之「分發比序項目」順序比較報名學生成績，為級分(分數)成績時，將成績轉換為校排百分比，百分比小者優先分發，若兩學系比序數不同時，則評比至較少比序數為止，如：A 系有 6 個比序數，B 系有 7 個比序數，則至多評比至 6 個比序為止。
  - (3) 第 3 比序：若前項評比結果相同，則以「在校學業總成績」(分數)、「高三上總平均」、「高二下總平均」、「高二上總平均」、「高一下總平均」之順序進行評比，分數高者優先分發。
2. 學生於正式報名時，須將申請比序時所擇定之校系填報為第一志願。
  3. 凡參加繁星計畫學校推薦者，須親自參加「現場正式選填志願」，若有請假者，可委託家長或監護人參加選填。若無法於公告時間內到達會場，可在不影響他人權益前提下，進行補選。
  4. 參加校內初選之學生志願一經選填，須待所有人選填完畢，並以不影響他人權益為前提，才可申請更換或放棄。

七、繁星推薦辦理時程，暫定如下表：

日期	辦理內容	辦理單位
114年	2月21日(五)正式下載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前50%學生名單	教務處
	2月25日(二)學測成績公佈	大考中心
	2月27日(四)術科成績公佈	大考中心
	2月26日(三)於第6、7節進行登榜說明會	教務處
	3月4日(二)登榜作業：1%~20%(6、7、8節)	學生
	3月5日(三)登榜作業：21%~50%(6、7、8節)	學生
	3月6日(四)登榜作業(備用，2、3、4節)	學生
	3月7日(五)1.召開繁星推薦委員會(名單審核) 2.公告學校繁星推薦名單	教務處
	3月11日(二)註冊組彙整資料後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報名及繳費	教務處
	3月18日(二)公告第一類~第七類學群錄取名單、第八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	甄選委員會
	3月20日(四)第一類~第七類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(網路聲明放棄)	甄選委員會
	6月4日(三)公告第八類學群錄取名單(甄選費用、甄試通知由大學自訂)	甄選委員會
	6月15日(三)第八類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(網路聲明放棄)	甄選委員會

八、錄取生注意事項

- (一)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- (二)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114年3月18日至3月20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，選擇「繁星推薦」，進入「網路聲明放棄」後，點選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」選項，輸入個人證號後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- (三)分發錄取生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，應自行存檔或列印「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」，以免延誤自身權益。嗣後，分發錄取生對放棄入學資格相關事宜提出疑義申請時，應提示「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」，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。此外，考生亦可透過「放棄狀態查詢」選項查詢是否完成放棄作業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